田教督函〔2021〕3号

关于印发《田家庵区学校（幼儿园）2021年3月份督导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督学责任区、各责任区学校：

现将《田家庵区学校（幼儿园）2021年3月份督导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田家庵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8日

田家庵区学校（幼儿园）2021年3月份督导工作方案

根据《区委第十五轮巡察田十六小等9所学校反馈意见共性和突出问题整改方案》《关于全面开展区属学校（幼儿园）在编不在岗人员清查及执行考勤制度情况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及区教体局对学校2021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要求，结合我区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职责和督导室工作计划，制定３月份督导方案，请各责任区、各责任学校（幼儿园）认真落实。

一、督导工作主题

１.重点主题：在编不在岗人员清查及执行考勤制度情况

２.其他主题：开学工作情况、教职工工作量落实情况、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政策落实情况等。

二、督导主要内容（见附件3）

三、督导工作要求

１.学习有关文件：《区委第十五轮巡察田十六小等9所学校反馈意见共性和突出问题整改方案》《关于全面开展区属学校（幼儿园）在编不在岗人员清查及执行考勤制度情况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田教体[2021]1号）、淮南市《关于转发<工改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病事假工作待遇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淮人社秘〔201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教职工工作量的通知（试行）（田教体字[2020]135号）》、《关于印发<田家庵区教育局关于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问题具体细则（试行）>的通知》等。

2.责任督学要围绕督导主题内容和要点，认真开展挂牌督导工作，规范督导、细致督导，严格执行督导工作流程，保证督导时间充实，督导结果有效。

３.责任督学对学校督导工作结束后，及时形成督导报告单并向学校反馈督导意见；及时填写督学工作手册和听课手册；形成月督导工作总结、填写督导工作月报表并上传督导办。

4.各校要围绕督导主题，对照文件要求和政策规定认真开展自查工作，填写自查表；要及时传达和研究督导反馈意见，落实对问题的整改；完成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平台记录。

5.学校要形成执行考勤制度自查报告，完成附件1、附件2填写，校长签字、学校盖章后，由责任督学入校督导时带回。督学入校督导时，学校要提供考勤材料、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学期计划及行事历、各处室计划、教职工工作量安排及其它有关材料。

四、督导基本方式

观察校园、巡视课堂、查阅资料、学校汇报、个别访谈等。

附件1.各校（园）在编不在岗人员清查登记表

附件2.年满55周岁具有高级职称女教师情况登记表

附件3.2021年３月份督导情况记录（自查）表

附件4.2021年3月份督导报告单

附件5.2021年3月份问题整改报告单